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易瑞生物（股票代码300942）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磊	联系电话：010-66555013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书博	联系电话：010-6655501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业绩大幅波动，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扭亏为盈

项目	工作内容
	<p>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1.65 万元，较去年增长 109.26%，业绩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包括：</p> <p>(1) 2023 年体外诊断业务受宏观层面影响，经营损失以及投资损失均较大，2024 年战略性收缩该业务后各项费用以及损失大幅降低</p> <p>2023 年体外诊断业务收入 4,768.98 万元，毛利率-12.06%，毛利-575.33 万元。同时，因该业务市场需求急剧缩小，公司为谨慎考虑，分别对相关库存以及无法搬迁，未来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计提存货跌价 2,857.48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51.34 万元。2024 年体外诊断业务收入仅 199.61 万元，主要为毒检检测产品授权费及部分原材料处置收入，亦不存在相应存货跌价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同时，因 2023 度 5-6 月陆续优化了该板块各项人员及费用开支，2024 年较 2023 年节约经费近 6,500 万元。</p> <p>公司参与投资了产业基金深圳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瑞投资”）、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瑞投资”）。2023 年度，鼎瑞投资、正瑞投资所投资的体外诊断行业相关标的亦受到行业整体影响，经营状况转劣，2023 年度公司相应计提了 5,444.83 万元投资损失。2024 年度，鼎瑞投资、正瑞投资投资的标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相较去年同期，公司相应计提了 768.63 万元投资损失，金额大幅减少。</p> <p>(2) 2024 年专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和动物诊断业务，实现了两大业务板块毛利增长</p> <p>①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p> <p>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的战略布局，在人员储备、渠道建设、市场推广、ILVO、AOAC 认证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海外市场拓展取得一定成效。2024 年度，公司已成功打开法国、德国、瑞士、葡萄牙、摩洛哥等空白市场，并实现乳制品等检测产品在土耳其、巴西等市场的广泛认可和良好反馈。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毛利同比增长 1,834.85 万元。</p> <p>②动物诊断业务</p> <p>2024 年度，公司围绕食品安全领域持续深化业务布局，推进在动物诊断业务板块资源投入和建设力度。一方面，公司完善了猪检测系列的产品线、成功研发了与 B 超检测结果符合率高达 99%的羊早孕检测产品，并在部分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研发生产了可常温运输的冻干类产品。另一方面，牛早孕产品在印度等国家快速增长，并通过了韩国客户验证。2024 年度，动物诊断业务毛利同比增长 657.25 万元。</p>

项目	工作内容
	<p>(3)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2024 年度无股份支付费用</p> <p>2023 年 4 月，因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公司终止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4 年度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463.64 万元。</p> <p>综上，公司战略性收缩体外诊断业务后，报告期内该业务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相应大幅减少；同时，公司聚焦食品快检与动物诊断板块业务，进一步推进精益化管理，持续加强成本管控，深化降本增效，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盈利能力得到了改善。</p> <p>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关注易瑞生物体外诊断业务收缩事项，同时关注前述事项带来的投资风险。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存在延期、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且募投项目 2024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p> <p>(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存在延期、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存在延期、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具体如下：</p> <p>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 B 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 B 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与‘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并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为 3 年至 2024 年 2 月 4 日。</p> <p>②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4 日。由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主体大楼仍在建设中，受产业园整体工程进度的影响，“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计将有所延迟。为更好的保障募投项目质量以实现效益，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p>

项目	工作内容
	<p>③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 B 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与‘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变更为“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 B 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拟不再续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拟整体搬迁至“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的需要。</p> <p>(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4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p> <p>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 2024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如下：</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包括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原租赁厂房 B 栋一至四层，以及“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p> <p>A、新政工业园原租赁厂房：新政工业园内募投项目产线已建成投产，投入总金额为 2,450.96 万元，约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11.48%；同时，该工业园内还建有的体外诊断业务产线（非募投项目产线）已自 2023 年下半年起基本停产。鉴于前述体外诊断业务产线调整所带来的降本增效需要，加之公司自有产权的“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于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完工，因此公司决定将新政工业园厂房整体搬迁至产业园新建厂房并进行退租。为保证搬迁和退租工作的顺利实施，2024 年上半年公司启动了固定资产盘点、利旧和处置，装修拆除，场地复原等一系列准备工作。考虑到搬迁准备工作对募投项目产线运营的影响，同时综合评估业务规划和各产线生产效率、生产成本等情况，公司系统化管理和统筹调配了食品安全快检业务整体的产能资源，暂停了募投项目产线的运营，进而影响了本年募投项目产线的经济效益实现情况。2024 年第四季度，募投项目产线已完成搬迁并逐步恢复正常运行。</p> <p>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p>B、“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产线仍在建设中，故尚未产生经济效益。</p> <p>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p>

项目	工作内容
	<p>(二期)、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p> <p>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重大变化，并督导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p> <p>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185 万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5.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1%。其中，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735 万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3.30%，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401,317,397 股的比例为 14.29%，对应融资金额为 15,000 万元。</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关注前述股权质押情况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带来的投资风险。</p> <p>4、关于公司董监高变动</p> <p>2024 年度，公司董监高团队发生一定变化，财务总监等重要职位存在变动，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及投资者关注财务总监等重要职位变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可能造成的影响。</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代表人向被培训人员展示了培训课件，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就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内容做了现场交流与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延期、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且2024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详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情况”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业绩大幅波动，净利润扭亏为盈；受国内外公共卫生防控政策变化影响，战略性收缩了体外诊断业务，立足主业，专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和动物诊断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2024年度公司董监高团队发生一定变化，财务总监等重要职位存在变动。详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是	不适用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张雪梅和余前昌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应职责，2024年9月6日起由周磊和项雷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25年1月27日，原保荐代表人项雷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由付书博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2月8日，易瑞生物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7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信息显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针对以上事项，易瑞生物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经验，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的流程及细节。同时，保荐机构对公司董监高进行现场培训，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磊

付书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